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侵訴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麟恩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
被 告 林聖凱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乙○○犯二人以上共同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

事 實

甲○○、乙○○與代號AE000-A112038之未成年少女（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為朋友關係，乙○○於112年2月4日某時，以唱歌為由，邀約A女前往其位於桃園市蘆竹區之住處，詎甲○○、乙○○共同基於2人以上強制猥褻之犯意聯絡，在上址住處房間內，無視A女拒絕、反抗之意，由甲○○將A女抱至床上，甲○○、乙○○再以手撫摸A女之胸部、腹部、臀部，並試圖親吻A女臉頰及脫去A女穿著之內褲，對A女為猥褻行為1次。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01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
02 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03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4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
05 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
06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
07 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
08 之陳述，檢察官、被告甲○○、乙○○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
09 作為證據，且迄本案言詞辯論終結時均未爭執證據能力，本
10 院審酌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
11 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上開規定，認該
12 供述證據具證據能力。至卷內所存經本判決引用之非供述證
13 據部分，經核與本件待證事實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
14 係違反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
15 釋，均有證據能力。

16 貳、實體事項

1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8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甲○○、乙○○於警詢、偵訊、本院準
19 備程序及審理時供陳明確(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少
20 連偵字第152號卷【下稱偵卷】第9頁至第13頁、第79頁至第
21 83頁，本院112年度侵訴字第6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第45
22 頁至第53頁、第376頁；偵卷第19頁至第23頁、第137頁至第
23 153頁，本院卷第277頁至第282頁)，且有證人即告訴人A
24 女、證人滕文鈺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可佐(見偵卷第31頁
25 至第35頁、第47頁至第53頁、第173頁至第177頁、第205業
26 至第207頁)，足認被告甲○○、乙○○上開任意性之自白
27 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
28 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9 二、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有同法第
31 222條第1項第1款之二人以上共同犯之情形，應依同法第224

01 條之1論處。

02 (二)被告2人如事實欄所為之猥褻行為，均係出於同一犯意聯
03 絡，在密切接近之時、地為之，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
04 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
05 強行分開，應各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續犯，各論
06 以一罪。

07 (三)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8 正犯。

09 (四)辯護人雖為被告乙○○之利益，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
10 輕其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
11 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
12 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
13 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
14 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
15 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
16 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以為判斷。經查，被告
17 乙○○於本院審理時雖坦承犯行，惟審酌被告乙○○違反A
18 女之意願，對甫滿14歲之A女為猥褻行為，所為妨害A女身心
19 健全發展甚鉅，惡性非低，且其上開所為均無特殊之原因與
20 環境，難認在客觀上具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
21 可憫恕之情形，不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情形，
22 是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自無可採。

23 (五)爰審酌被告2人因一時慾念，不知尊重A女身體自主權及性自
24 主意願，在未經A女同意之情形下，共同違反A女意願，對A
25 女施以猥褻犯行，戕害A女身心健康，並影響其人格發展健
26 全，所為非當，又其等迄未能與A女達成和解，未能略以填
27 補A女所受傷害，又考量被告甲○○於偵查中即坦承犯行，
28 態度尚可，被告乙○○迄至本院準備程序時始坦承犯行，且
29 屢經通緝始到案接受審判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素行、犯罪
30 動機、目的、侵害情節、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
31 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
05 法官 羅文鴻
06 法官 姚懿珊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1 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王儷評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5 (強制猥褻罪)

16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7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之1

19 (加重強制猥褻罪)

20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2條

23 犯前條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

24 一、二人以上共同犯之。

25 二、對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犯之。

26 三、對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

27 四、以藥劑犯之。

28 五、對被害人施以凌虐。

29 六、利用駕駛供公眾或不特定人運輸之交通工具之機會犯之。

30 七、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犯之。

31 八、攜帶兇器犯之。

- 01 九、對被害人為照相、錄音、錄影或散布、播送該影像、聲音、
- 02 電磁紀錄。
-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